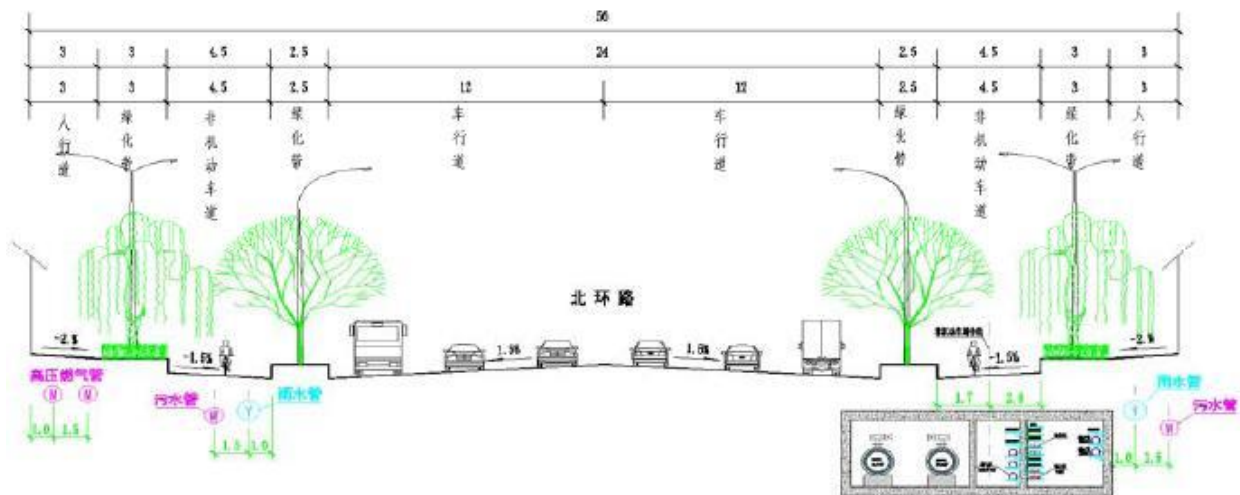




北环路地下综合管廊横布置断面图

综合管廊的建设有效消除了城市道路电线杆林立、架空管线蛛网密布的视觉污染，减少了架空管线与绿化景观的矛盾。其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城市空间环境的改善方面，建设综合管廊，道路的附属设施集中设置于地下综合管廊内，使得道路的地下空间得到综合利用，腾出了大量宝贵的城市地面空间，增强了道路空间的有效利用，并且可以美化城市环境，创造良好的市民生活环境。同时，综合管廊避免了路面的反复开挖与施工耗能，在方便运营管理的同时，也实现了一定的节能效益。

(2) 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²

项目简介及背景：项目名称为兰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工程，建设地点为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晏家坪村，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兰州市餐饮行业产生的餐厨垃圾中有很大大一部分为水分，真正的有机物部分约占总量的 40%，这些餐厨垃圾有一部分被直接倒入排水管道,造成管道堵塞，大部分被城郊“养猪户”有偿收集后毫无处理地喂饲“垃圾猪”，甚至部分废弃油脂被回收、提炼后掺入食用油中非法出售给各类饮食店档，另外有少量按普通城市生活垃圾的方式收运和处理。这些现象不仅威胁着城乡居民的生存、生活环境，也极大地阻碍了兰州的发展进程。

兰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工程拟采用“湿式预分选 + 厌氧发酵 + 好氧堆肥+热电联供”的工艺路线，年处理 73,000 吨餐厨垃圾，项目总占地面积 53 亩。项目按设计建成后，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 3R 原则，具体如下：

兰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工程生态环境效益情况

序号	3R 原则	实现效益
1	减量化（Reducing）效益	餐厨垃圾实现减容率超过 90~95%
2	再利用（Reusing）效益	项目年产生生物燃气 770 万 m ³ ，发电

² 资料来源为发行人提供的《兰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3R 原则	实现效益
		1,533 万千瓦时
3	再循环（Recycling）效益	项目年产固体有机肥 0.42 万吨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次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绿色债券支持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本行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下表所示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万元）	绿色项目目录分类（一级、二级）
1	白银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	10,000	节能-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16,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	定西市新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7,705	节能-节能技术改造
4	甘肃省定西市新市区污水处理工程	6,000	污染防治-污染防治
5	甘肃电力明珠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20,000	清洁能源-水力发电
6	甘肃黑河水电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5,500	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7	甘肃华壹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3,000	污染防治-污染防治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万元）	绿色项目目录分类（一级、二级）
8	兰州新区重大水利工程及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	18,058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9	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	10,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10	白银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30,000	节能-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1	酒泉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水源调蓄工程（大红泉水库）第一标段工程	3,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12	酒泉市易顺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肃州区下河清南滩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400	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13	兰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更换新能源客车	44,827	清洁交通-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4	兰州泓翼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加工中心项目	3,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5	兰州陇星沃尔凯采暖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14,000	清洁能源-太阳能热利用
16	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28,000	清洁交通-城市轨道交通
17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项目	27,000	清洁交通-城市轨道交通
18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中心项目	1,5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
19	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项目	8,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20	兰州新区 7 号调水库工程及职教园区 A 区生态绿化项目	15,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21	兰州兴盛源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加工产业园项目	9,5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22	330KV 中川输变电工程、兰新二线 330KV 供电工程等	27,000	节能-工业节能
23	年产量 20 万吨的超细矿粉生产线项目	1,3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24	东柯河、颍川河堤防治理项目	3,000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灾害应急防控
25	天水经济开发区供热项目	23,200	节能-节能技术改造
26	更新公交车辆及天水麦积客运站建设工程	5,090	清洁交通-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万元）	绿色项目目录分类（一级、二级）
27	武威市供排水集团公司城市管网建设项目	20,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28	张掖市宏金雁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29	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项目	9,500	污染防治-污染防治
合计	-	374,080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金融债券资金的管理”中规定，为落实金融债券的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统一规划、集中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对绿色金融债所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具体涉及的部门包括发行人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公司业务部、总行稽核部。

发行人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统筹管理绿色金融债所募集到的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及其他合规用途，并负责设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进行准确记录，保证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储备，开展筛选和核实工作以确保项目质量，同时根据绿色产业项目有关规定，对绿色信贷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贷后跟踪分析，确保获得较好的环境效益；总行稽核部负责开展对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

针对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期间的资金去向问题，《兰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还规定，资金暂时闲置期间，由发行人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将资金临时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及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公告》的要求实施鉴证，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没有发现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具体认证结论如下：通过对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量分析，认证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中债资信认为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

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截至2016年12月23日，中债资信认为该债券拟募投项目在上述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内部管理制度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行的绿色产业贷款业务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相关工作要求，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行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绿色产业贷款。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016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6 年 8 月 15 日	5+5 年	25 亿元	3.80%	存续中
2013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债券	2013 年 3 月 26 日	3 年	11.8 亿元	4.80%	已兑付
		5 年	8.2 亿元	4.90%	存续中
2012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债券	2012 年 5 月 24 日	5 年	12 亿元	5.24%	已兑付
		3 年	18 亿元	5.10%	已兑付
2011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2011 年 12 月 30 日	5+5 年	10 亿元	6.80%	已兑付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长期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三）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26,692,818.99	26,792,818.99
总负债	24,898,953.63	24,998,953.63
其中：本期债券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793,865.36	1,793,865.36
资产负债率	93.28%	93.30%
资本净额	2,176,461.48	2,176,461.48
一级资本净额	1,721,695.23	1,721,695.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21,695.23	1,721,695.23
风险加权资产	18,045,544.55	18,045,544.55
资本充足率	12.06%	12.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54%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一）我国银行业的体系与市场格局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及负债情况（截至 2016 年末）

银行类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亿元）	占比(%)	总额（亿元）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814,277	36.00	748,453	35.80
股份制商业银行	428,931	19.00	402,218	19.30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50	264,040	12.60
农村金融机构	299,010	13.20	277,266	13.30
其他类金融机构	437,961	19.40	397,253	19.00
总计	2,262,557	100.00	2,089,23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完成重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2016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814,2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36.00%;负债总额为 748,4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35.80%。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正变得日益重要，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428,9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9.00%；负债总额为 402,2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9.30%。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指定地区可以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282,3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2.50%；负债总额为 264,0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2.60%。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6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299,0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20%；负债总额为 277,2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3.30%。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437,9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9.40%；负债总额为 397,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9.00%。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监管机构，其中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外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中国银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在各省、省级直辖市及自治区的分支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现场检查通常包括进入银行经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银行经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高级管理层和董事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非现场监管由中国银监会透过审阅银行定期递交的财务及其他报告进行。

2、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以财政部代理机构的身份向金融机构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商业银行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业务时，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首先，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猛，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争取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不断缩小。

其次，尽管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较少的市场份额，但目前也已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将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最后，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三）利率市场化程度将不断加深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时，可根据资金状况和对金融市场动向的判断来自主调节利率水平，最终形成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以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利率体系和利率形成机制，这一过程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银行将加快产品更新与战略转型，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更加科学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以及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利率风险识别、衡量到利率定价和利率风险控制，实现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控制，还将建立新型资产管理体系，强化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

（四）银行间市场将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五）金融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银行业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增强，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日益活跃。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

（六）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

根据《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近几年相继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七）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重要的盈利来源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带来了新的盈利来源，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重要的盈利来源。

（八）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比重将不断扩大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颁布并于 2007 年修订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极大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于1996年12月6日经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4号文批准筹建，于1997年5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221号文批准开业，当时名称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17,510万元，并依法取得了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截至2016年末，兰州银行注册资本为5,126,127,451元。

兰州银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资产总规模达到2,669.28亿元；合并口径下各项存款余额2,141.61亿元；合并口径下各项贷款余额1,321.70亿元；资本充足率达12.06%，拨备覆盖率达200.54 %。2017年1-6月，兰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2.65亿元，实现净利润12.44亿元。

兰州银行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不断扩展经营网络。截至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共设立管理行8家，直属行3家。另外还设立分行14家，包括酒泉分行、天水分行、敦煌分行、定西分行、武威分行、庆阳分行、临夏分行、张掖分行、嘉峪关分行、金昌分行、白银分行、新区分行、陇南分行、平凉分行，全行营业网点145家，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一）存款规模

截至2016年末，在兰州市主要金融机构中，兰州银行存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居第一位。

截至2016年末兰州市主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前十位

排名	机构名称	存款余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兰州银行	1,652.24	18.97%
2	甘肃银行	881.13	10.12%
3	建行	804.04	9.23%
4	工行	664.24	7.63%
5	兰州农商行	633.53	7.28%
6	中行	585.87	6.73%

排名	机构名称	存款余额（亿元）	市场份额
7	国开行	479.43	5.51%
8	交行	405.65	4.66%
9	农行	355.83	4.09%
10	招行	344.82	3.96%

注：数据来源于人行对外披露报表，为本外币合计口径。

（二）贷款规模

截至 2016 年末，在兰州市主要金融机构中，兰州银行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居第二位，仅次于国开行。

截至2016年末兰州市主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前十位

排名	机构名称	贷款余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国开行	2,286.33	26.39%
2	兰州银行	777.27	8.97%
3	建行	656.50	7.58%
4	工行	600.32	6.93%
5	兰州农商行	547.97	6.33%
6	甘肃银行	374.23	4.32%
7	浦发	309.51	3.57%
8	中行	290.42	3.35%
9	农行	277.70	3.21%
10	农发行	276.64	3.19%

注：数据来源于人行对外披露报表，为本外币合计口径。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兰州银行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不断扩展经营网络，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16 年末，兰州银行吸收存款余额 2,110.93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9.67%；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 1,207.5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5.50%。

截至 2016 年末兰州银行贷款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61,007.93	23.68
其中：信用卡	30,676.82	0.25
住房贷款	297,183.92	2.38
经营性贷款	2,543,361.79	20.34

其他	89,785.40	0.72
企业贷款和垫款	9,542,247.47	76.32
其中：贷款	9,077,636.28	72.60
贴现	464,611.19	3.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03,255.41	100.00

注：此表中数据为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前的数据。

从贷款结构来看，截至 2016 年末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2,961,007.93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23.68%；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9,542,247.47 万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6.32%。

截至 2016 年末兰州银行贷款余额前十大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1	个人贷款	2,961,007.93	23.67
2	批发和零售业	2,005,973.55	16.04
3	制造业	1,265,244.78	10.12
4	建筑业	1,230,444.48	9.84
5	房地产业	1,217,727.51	9.74
6	农、林、牧、渔业	643,976.92	5.15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3,262.48	4.11
8	票据贴现	464,611.19	3.72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1,661.20	3.29
10	采掘业	329,321.71	2.63
前十大行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11,043,231.75	88.3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03,255.41	100.00

注：此表数据来自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

从贷款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6 年末，兰州银行贷款发放的前三大行业分别为个人贷款、批发和零售业和制造业，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23.67%、16.04%和 10.12%。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介绍

兰州银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三农”与小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理财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

1、公司业务

（1）主要业务品种

兰州银行对公信贷品种主要有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保函等四大类产品为主，贷款业务主要有流动资金贷款类，包括短期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法

人账户透支产品等；项目贷款类，包括外来投资配套贷款、房地产项目贷款等；供应链产品，包括跟单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国内保理、保兑仓等业务；表外业务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押、票易票、保函等业务。负债业务产品主要有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周周盈、添利盈等特色产品。理财业务产品主要有对公百合理财系列产品。

（2）客户定位

兰州银行成立以来，坚持服务中小、服务民营的市场定位，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尝试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提供多层次的融资支持和服务。其中汽车经销板块、工程机械经销板块、能源供给和综合利用板块、房地产以及建筑、沥青经销、路桥建设等板块的企业在兰州市场占有相当比重，有些行业的销售超过了市场总体销售额的 60%以上。

（3）发展现状

兰州银行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存款业务和对公贷款业务。近些年，兰州银行对公存贷款业务均实现高速增长，在本行各项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6 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1,250.33 亿元，市场份额为 7.71%，贷款较年初新增 171.23 亿元，增长率为 12.71%，增量排名位居全省第五名；对公存款余额 954.22 亿元，市场份额为 11.29%，在全省银行中排名第二位。

（4）经营模式和规划

与大银行相比，地方性中小银行在支持中小企业方面具有地缘优势、人缘优势、独立法人的地位优势。作为一级法人，决策在本地、管理层级少，信息传递损耗低、决策反应速度快，地方性银行服务的能力、服务方式都与中小企业十分对称，与中小企业地位匹配。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私营经济成分的金融需求有“额小、期短、量大、面广”的特点，恰恰与小银行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符合风险分散原则。基于此，兰州银行鲜明地提出了“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民营、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逐步将服务的重点锁定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兰州银行积累了成功的经验，走出了一条特色之路。

兰州银行公司业务未来的主要规划为：全面提升科学定价能力、渠道营销能力、产品创新能力、贷后管理能力，加大省市三级摘牌、省级国有企业、重大建设项目营销力度。具体为：一是以渠道建设促发展。与政府部门紧密联系，建立和完善政策及客户信息渠道。二是与市场紧密联系，坚持与行业协会、商会及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保持联系，掌握市场第一手信息。三是加强各类基金营销。与省市三级政府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委以及科技、农业、环保、文化等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及时取得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组建和托管信息，开展基金托管营销工作。四是加强公用事业渠道建设，在电力、水务、燃气、供暖、物业、有线电

视、话费代收等渠道建设方面全面推进。五是加快专业支行建设。第一，完善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创新和完善营销模式。第三，加速推进业务发展；第四是与市州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合作，以旅游景点融资服务为契机，以三维商城、官网宣传、融资合作、旅游特色或联名卡、在线融资、三方支付等在内的综合服务方案推动旅游合作业务在全省的开展。

2、个人金融业务

（1）主要业务品种

兰州银行个人业务负债类产品主要为活期、定期、定活两便、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兰州银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敦煌借记卡（普卡）、敦煌借记卡客户分层卡、敦煌生肖卡、马拉松纪念卡、兰州市社会保障卡、定西市社会保障卡、兰州市民卡、陇原交通卡、古莱坞联名卡、瑞景物业联名卡、祥宇联名卡、三维市民卡。

兰州银行个人业务资产类产品主要包括家易贷、薪易贷、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存单/百合理财质押贷款、个人住房类按揭贷款、个人汽车类消费贷款、小企业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农户贷款等。其中个人存单/百合理财质押贷款是指兰州银行办理定期存款、购买兰州银行百合理财产品的个人客户，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百合理财作为质押担保，从兰州银行的任一存款、理财网点去的一定金额的贷款，到期归还本息的信贷产品，其还款方式灵活，借款人可以根据需求自由选择。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是兰州银行为个体工商或私营业主提供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产品。包括“助友贷”、“租金贷”、“创业贷”、“授信循环贷”等产品。

（2）发展现状

兰州银行近年来个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截至 2016 年末，全行个人存款余额 1,134.15 亿元，较年初新增 159.58 亿元，增长率为 16.37%。

（3）经营模式和规划

兰州银行个人业务负债类产品的经营模式包括：一是品牌包装，创立具有鲜明特色的产品序列。对个人负债产品统一命名为“一本通”，涵盖敦煌卡、储蓄存折、理财宝等个人负债产品，突出“一本通”业务支取灵活、计息就高不就低的显著特点；二是落实“十个一”工程，抓好“社区工程”，带动存款业务增长和扩大基础客户群；三是开展存款竞赛活动，推动存款的快速增长；四是深入推进代发工资营销，扩大客户规模，促进存款稳定增长；五是发售个人理财产品吸引新客户；六是加强渠道建设。

兰州银行个人业务资产类产品采取的主要营销策略是：依据不同的客户。客

户不同发展阶段、同一客户不同需求，量身定制不同的便利性金融产品。目前兰州银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金融产品主要有六大类，即创业型产品、成长型产品、促长型产品、置业型产品、支援型产品、相伴成长型产品等。如果按照担保方式不同，可划分为五种类型，即不动产质押类、动产质押类、权利质押类、未来收益权质押类、科技专利等创新质押类。

3、“三农”与小微金融业务

（1）主要业务品种

兰州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产品主要为 5 大特色贷款产品，旨在为小微企业提供用于其生产或投资经营活动的贷款产品，包括融易贷、惠农贷、创业贷、商圈贷和循环贷，全方位满足小微企业客户生产经营需求。贷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融易贷：为小企业客户提供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能够全方位满足供应链上各类小企业客户生产经营需求，包括一铺双贷、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押、授信客户担保额度、仓储贷、应收款质押贷款、订单贷、法人账户透支等产品。

② 惠农贷：面向农村地区自然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和消费等，具有合法用途的贷款产品总称，包括种植贷、养殖贷、农机具贷、农家乐贷、特色农业专项贷、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贷等产品。

③ 创业贷：兰州银行与兰州市就业局及省妇联合作推出的创业贷遵循下岗人员“自愿申请、逐级推荐、基金担保、银行核贷、财政贴息”的原则。贷款到期是，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及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实行借款人只需一次还本名主要包括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贷等产品。

④ 商圈贷：面向各专业商圈市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及小企业主，主要有联保贷、助友贷、租金贷、商铺使用权质押贷等产品。

⑤ 循环贷：面向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发放的，以房产作为抵押物，一次抵押，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用款灵活。目前主要包括房产抵押循环贷款。

另外，兰州银行积极推进精准扶贫工作，2016 年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180.30 亿元。

依托 17 家精准扶贫经办网点，建设兰州银行助农取款点的布局设置，确保满足农村客户的业务需要。

（2）客户定位

兰州银行主要扶持的行业及客户类型包括：依托成熟的专业市场，支持具有

专业经营优势的小微企业；依托大型制造业，支持与之合作的上下游小微企业；依托大型消费和流通企业，支持品牌经销商和优势物流企业；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孵化优势，支持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群区的小微企业；依托区域优势，支持具有当地经营特色的优势小微企业；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销售渠道，业绩良好、抗风险能力强的连锁经营、特许经营性小微企业；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小微企业；项目前景良好，获得国家财政贴息，有充足担保的小微企业；与本行合作关系稳定、信誉良好、综合贡献度较高的小微企业。

（3）发展现状

截至 2016 年末，全行 700 万元（含）以内小微贷款余额 298.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0.12 亿元，利息收入 17.25 亿元。全行 700 万元（含）以内小微贷款不良率 2.07%；全行 700 万元以内小微逾期率 0.37%。

荣获多项全国性荣誉：

2013 年，“共富贷”金融产品获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服务小微特色产品奖；

2015 年，“农贷通”产品被“陇上金融家”评选活动授予“甘肃最佳金融产品和服务”称号；

2015 年，“农贷通”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 2014 年度“服务三农二十佳金融产品”称号；

2015 年，在“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金龙奖”评选中，兰州银行荣获“年度最佳精准扶贫中小银行奖”；

2016 年，兰州银行庆阳分行“精准扶贫”知识下乡工作被授予“2015-2016 年度全国‘送金融知识下乡’优秀工作项目”；

2016 年，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案例被甘肃省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授予“一带一路”金融合作与创新金融机构优秀案例奖；“企业带动类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被甘报社、省金融协会评为甘肃金融扶贫经典案例；

2016 年，兰州银行与兰州市相关单位、陇南市政府探索出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荣获了“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和“第二十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全力推进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工程，按计划投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承贷地区共计发放 180.30 亿元。其中首批 20 个县发放 24.50 亿元，并由各县政府全部发放至贫困户。第二批、第三批已向 8 个市州的 38 个县区发放 155.80 亿元，资金到贫困户 154.93 亿元。已全部完成精准扶贫置换工作。

（4）发展规划

积极推进三农业务发展

一是继续以精准扶贫为抓手推动现代三农产业链业务的发展。通过挖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致富能人等带动人三农金融业务，切入优势三农行业挖掘三农客户资源。二是做好“支部+协会”贷款前期准备工作。拟在581个行政村发放约3.5亿元贷款，根据市委组织部筛选放款名单，对行政村情况进行摸底，确保完成本行对市委承诺的配套金融服务工作。三是按照人民银行的管理规定，完成了《兰州银行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以及《兰州银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初稿，正在进行意见征求及修改，计划在信贷系统单独增加专项产品。四是借助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支部+协会”贷款契机，与个人业务部合作，逐步将承办区域助农取款网点建设工作与供销社网点结合起来，扩大三农金融服务范围。五是为了推动现代农业产业链业务发展，完成农机具按揭贷款管理办法，规范了按揭贷款办理要求。

积极推进“政银保”业务

本行与相关部门合作积极推进“政银保”业务开展。一是完成前期基础调研，与兰州市科技局、庆阳市政府、张掖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人保财险甘肃分公司面谈会商具体业务细节，完成初步的书面业务方案。“政银保”计划在科技局下属兰州科技创业公司的扶持“双创”科技企业贷款业务中引入，该业务需科技局完成政府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金申请工作后开展。二是在庆阳市“双百双千工程”与张掖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配套工作中引入“政银保”，其中，庆阳市方面，正在与当地组织部、金融办商议，在两家单位发文参与的前提下开展；张掖市方面，政府已明确同意在“助创贷”模式中引入“政银保”，作为风险补偿渠道。

稳健开展“万企计划”业务

“万企计划”贴息贷款业务作为兰州市“扶持就业，带动就业”三年工作部署安排，今年本行仍然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稳健推进。一是根据去年业务开展情况调整经办行，二是加强对贷款项目的资料审核和风险把控，三是加强督促经办行加强贷后管理，四是与兰州市政府协调，通过增加承办行的方式，缓解本行业务受理压力。

审慎推进小微业务，加强风险防控

重新梳理全行商圈数量和信贷金额，与风险管理部会商商圈退出名单。加强小微贷款风险管控和业务检查，完成了商用房假按揭贷款识别和防范指导意见的初稿，进一步明确了按揭业务的办理要求。

继续与国际金融公司开展合作

继续与国际金融公司开展“动产融资”业务培训与合作，通过培训交流，提升

全行信贷人员业务能力。

4、金融市场和理财业务

兰州银行的金融市场和理财业务包括短期资金交易、用于机构往来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各类债券投资以及“百合理财”产品的发行、理财资产的配置与管理等。

兰州银行确立以“全面建设金融市场业务风控体系”为核心、以“防范信用风险，转变投资策略，理性降低回报预期”为抓手的经营思路，积极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向内涵为主的精细化管理转型，持续促进同业平台建设，打造金融市场业务专业人才梯队。理财业务紧抓“严控风险、主动创新、提升盈利能力、保持理财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四个工作目标；加快理财业务专业人员队伍的建设与培养，为保持理财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源动力。

主要方针为：全面建设金融市场风控体系，主动应对经济下行过程中信用风险常态化、道德风险普遍化、市场风险多样化的外部形势；调整投资经营策略，在现实信用风险积聚的市场环境下，秉承“慢就是快”的经营理念，挖掘适应政策导向、成长动力充足、风险可控的新产品、新标的；加强学习，提高宏观形势分析水平，提高流动性管理效率，不断深化同业渠道建设，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向内涵为主的精细化管理转型；坚持“创新、互助、共赢”的同业合作理念；全面参与总行经营战略布局调整规划；制定本行金融市场专业人才培养规划。

5、互联网金融业务

兰州银行不断完善互联网平台，初步形成兰州银行互联网金融生态，全行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等到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平台逐步形成体系，手机银行 4.0 版本上线，三维商城上线金融、积分、团购、全球购等频道，百合银行上线基金超市、龙腾出行、助学 e 贷等业务，e 住 e 行、三权流转交易平台等多个新建平台陆续上线。支付场景更加丰富，支付平台的强入口作用逐步凸显。人脸识别技术实现在百合银行、手机银行等场景的英勇，在全国首家推出活体识别 ATM 刷脸取款功能。初步实现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各平台的一键接入。O2O 业务模式逐步铺开，硅谷支行正式开业，完成 38 家线下店建设，三维商城与积分商城实现合并，牛肉面 O2O 应用取得较好效果。截至 2016 年末，百合生活网注册用户达到 86 万户，累计完成交易订单 390 万笔，交易金额 41 亿元；百合银行注册客户达到 20.2 万户，百合宝累计申购金额达 33.74 亿元；e 融 e 贷累计发行 641 期，募集金额 31.05 亿元；e 住 e 行累计发生交易量超过 10769 笔，成交金额 40.7 亿元；手机银行新增开户数 34.3 万户，累计开户数 126.9 万户；个人网银新增开户数 2.9 万户，开户数累计 25.6 万户；全行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74.3%。

6、投资银行业务

兰州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加快创新转型，积极参与 PPP 项目，有序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进程，精细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各地 PPP 项目的推介和开展情况，率先接入并成功开展白银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加快业务创新，对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必要性、具备条件、市场需求等进行论证，推动本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序开展；有计划、有进度的对所投项目进行了投后管理，严防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专注于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该领域形成具有独特的经营优势和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

兰州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在总贷款中占比达 80%，贷款结构相对合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与房地产贷款占比较低。兰州银行的议价能力较强，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以上。

兰州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贷款决策链条短，决策效率高，能够快速发现并满足市场需求。兰州银行贷款审批中心对项目的审批时间最长为 3 天。兰州银行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上的优势，使其与全国性商业银行比较具有竞争优势，兰州银行已成为了兰州地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个体工商户的贷款首选机构。

（二）立足省会城市，加速全省网点建设，并稳步推进省外跨区域经营

兰州银行网络布局计划稳健清晰，秉持立足省会城市，覆盖全省，向经济紧密区辐射的分支机构开设计划，经营网点已覆盖整个甘肃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共设立管理行 8 家，直属行 3 家。另外还设立分行 14 家，包括酒泉分行、天水分行、敦煌分行、定西分行、武威分行、庆阳分行、临夏分行、张掖分行、嘉峪关分行、金昌分行、白银分行、新区分行、陇南分行、平凉分行，全行营业网点 145 家，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开展产品创新，提供个性化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兰州银行依据不同的客户、客户不同发展阶段、同一客户不同需求，量身定制不同的便利性金融产品。在公司业务方面，随着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本行进一步细分市场，将中小企业客户按中型客户、小型客户和微型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并为它们量身定做不同品种的金融产品和配套服务措施，极大地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在个人业务方面，依据不同的客户、客户不同发展阶段、同一客户不同需求，量身定制不同的便利性金融产品。目前兰州银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金融产品主要有六大类，即创业型产品、成长型产品、促长型产品、置业型产品、支援型产品、相伴成长型产品等。若按照担保方式的不同，则可划分为五种类型，即不动产抵押类、动产抵押类、权利质押类、未来收益权质押类、科技专利等创新质押类。

（四）发挥地缘优势，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兰州银行的发展得到了甘肃省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甘肃省通过紧抓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机遇，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已进入全面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新阶段。兰州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兰州“十二五”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宏伟目标，要构建以兰州新区为核心的板块经济体系。在甘肃省、兰州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地方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兰州银行拓展业务空间并申报上市，实现跨省发展的新突破。这都为兰州银行的加快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四、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愿景

兰州银行将努力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中小金融专家。坚持加快发展主题，围绕“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两个核心服务主体，突出“创新转型”、“人才建设”、“合规风控”三个重点，实施“跨区域发展、网络金融开发、服务提升、薪酬体系重构、客户经理建设、企业文化培育、上市跨越”七大计划，拓展服务对象，创新服务模式，夯实服务平台，实现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合规管理的多级跨越，打造特色精品银行。

（二）战略重点

1、业务发展战略

根据银行业发展趋势及甘肃金融市场发展状况，考虑经济下行的可能性，兰州银行将选择中小企业和个人作为核心客户，以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为战略核心业务，国际业务为战略辅助业务，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兰州银行快速健康发展。

2、跨区域发展战略

加快跨区域发展步伐是兰州银行实现规模经营的重要手段。兰州银行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以此实现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和品牌知名度的加速提升。根据“做精兰州，做强甘肃，做亮西部，最终辐射全国”的跨区域发展步骤，强化在兰州市场的竞争优势，加快在甘肃市场的发展步伐，提高兰州银行在甘肃的市场份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先选择西部重点城市进行探索性布局。在跨区域发展手段上，充分考虑不同手段的优劣以及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以直接设立分支机构为主，结合与其他银行联合发展、并购或参股当地银行机构和设立村镇银行等多元化的手段进行灵活布局。

3、上市战略

利用上市契机，积极扩充资本，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组织

架构，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将兰州银行打造成中小金融服务的重要选择。

4、网络金融战略

加快网络金融平台开发步伐，推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银行、电商平台等的全面发展，为客户打造集产品、咨询、服务一体的金融服务平台和“365×7×24”小时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以网络金融平台开发创新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大幅提高客户体验。

5、风险管理战略

基于总体发展战略制定风险战略，确定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定义风险战略和目标，借助现金工具和手段，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表述风险偏好，逐步建立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兰州银行风险管理能力。

6、人力资源战略

充沛的人力资源是兰州银行快速发展的根本保证。兰州银行应该事先从人事管理向人力资源管理的转变，搭建全面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在控制人力资源成本的前提下加快人力资源储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支持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区域覆盖面的不断扩大。通过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合理的分权体系、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激发全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7、资本管理战略

兰州银行要加快建立资本管理机制，确保资本充足和资本安全，提高资本回报。合理确定资本总量，科学制定资本规划；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8、服务提升战略

以渠道创新、流程改进、服务意识强化、客服中心改造为手段，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便捷、贴心服务，力争将兰州银行打造成甘肃省最佳客户体验银行。

9、IT 战略

紧跟金融业发展步伐，抓住运用新技术的机会，合理规划信息应用平台，以新系统上线为契机，用最短的时间适应并整合各系统资源，形成能快速满足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技术体系下的信息科技支撑能力，满足兰州银行发展需求。加快网上银行、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智能银行等新兴渠道的开发建设。通过科技手段，实现兰州银行服务方式创新、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效率提高，提升整体竞争力。

10、支撑战略

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架构，培育“合规、业绩、创新、务实、阳光”的企业文化，加强党务廉政工作，做好后勤服务工作，建设兰州银行“幸福家园”，为兰州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它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兰州银行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兰州市财政局	国家股	9.72	498,058,901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7.87	403,381,000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股	5.80	297,451,00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股	5.42	277,600,000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股	5.36	275,000,000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股	4.80	245,805,000
7	甘肃天源温泉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股	3.43	176,000,000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股	3.02	155,000,000
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2.79	143,000,000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股	2.06	105,600,000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7,091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法人股东 ⁽¹⁾	183	2.58%	4,988,671,485	97.32%
自然人股东	6,908	97.42%	137,455,966	2.68%
总计	7,091	100%	5,126,127,451	100%

（二）股权质押、质押、冻结、托管情况

1、质押情况

根据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末出具的本行的股东质押冻结明细、质押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84,796.64万股股份设定了22笔质押，占本行股份总额的16.5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1	兰州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0.49%	2012.10.16	否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84%	2013.05.27	否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6%	2014.04.23	否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4%	2015.05.18	否
5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21%	2017.6.30	是
6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	0.72%	2016.08.18	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 比例	出质设立登 记日	工商是否 登记
7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5%	2015.08.20	是
8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0.52%	2017.6.28	是
9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	1.37%	2015.12.08	是
1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21%	2015.12.16	是
1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3.12%	2016.01.11	是
1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1	2.09%	2016.01.11	是
1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	0.45%	2016.03.03	是
1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	0.14%	2016.11.10	是
15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0.39%	2016.02.15	是
16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59%	2016.09.30	是
17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200	0.43%	2017.01.20	是
18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8	0.19%	2017.06.14	是
19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0.50%	2016.10.11	是
20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7%	2016.11.11	是
21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3,200	0.62%	2016.12.13	是
22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0	0.34%	2017.6.28	是
合计	--	84,796.64	16.54%	--	--

注：上述股权质押除第 1 笔至第 4 笔外，其余股权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该等质权依法设立。

2、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以下 3 家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共计 6 笔，冻结股份总额为 98,252,896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9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股 本比例	冻结/查封登 记日期	冻结法院
1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40	0.01%	2014.08.13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 区人民法院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84%	2016.02.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0.16%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4%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发行人股 本比例	冻结/查封登 记日期	冻结法院
5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	0.72%	2016.04.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2896	0.06%	2017.1.11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总计	9,825.2896	1.93%	--	--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兰州银行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参股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 方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60%	50,000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共有 5 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总稽核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时间
房向阳	董事长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至今
张俊良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至今
苏如春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赵满堂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李黑记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韩 庆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王文银	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至今
刘麟瑜	董事、红古管理行行长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至今
袁志军	董事、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至今
李启明	董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至今
夏 添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王世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欧阳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崔治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赵晓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至今

注：上述董事任职时间均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房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 年至 1988 年任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营业部出纳、会计，1988 年至 1990 年任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1990 年至 1995 年任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营业部主任，1996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三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7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三金支行行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行长，2008 年

至 2010 年任兰州银行行长、董事。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董事长。

张俊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96 年依次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分行营业部、兰州市中川支行、兰州市支行、省分行，1996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市大诚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大诚支行行长，2001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兼营业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银行副行长，2010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行长、董事。

苏如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组建甘肃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兼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兼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赵满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 年以前任职于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科委，1992 年至 1997 年任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矿业开发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甘肃省政协常委、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甘肃省矿业商会会长。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李黑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76 年至 1978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保管员，1978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宝鸡市金台区联盟村联盟服务部，1987 年至 1995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东岭机械铆焊厂厂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村六组组长、宝鸡东岭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及陕西东岭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韩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70 年至 1979 年先后任职于山西永济食品厂、兰州商学院，1979 年至 1998 年历任兰州二建集团技术员、技术副经理、副总经理、一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兰州金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创建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王文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

历。1989 年至 1993 年，创立深圳市通达电线电缆厂，任总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历任恒都控股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创立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7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刘麟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1984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工商银行，1991 年至 1997 年任工商银行靖远路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1999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靖远路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1999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信昌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西湖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2 年至 2003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西固支行副行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红古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管理一部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红古管理行行长。2011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董事。

袁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9 年至 1994 年历任甘肃省物资局河口材料站秘书、调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金属交易市场综合部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依次任职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科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至今任本行办公室主任。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李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88 年至 1995 年任兰州通用机器厂劳资部、经济稽查部科员，1995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天成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员工，1997 年至 1999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支行信贷部信贷员、科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处信贷员、副处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本行客户经理一部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本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至今兼任本行董事。

夏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酒钢耐火材料公司财务科科员，1995 年至 2008 年历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副部长、部长，2008 年至 2015 年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时于 2004 年至今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酒钢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至今兼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

王世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法定代表人），上海银行副行长、董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理事长。现兼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世豪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待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其继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

欧阳辉先生，美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在香港科技大学担任助理教授；1998 年至 2001 年在美国北卡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 年至 2005 年在美国杜克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05 年至 2008 年在美国雷曼兄弟担任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在野村证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在瑞士银行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于 2010 年至今，在长江商学院担任教授、杰出院长讲席教授。现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

崔治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崔治文先生长期从事投资项目评估、财政学、基础会计、管理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

赵晓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银行系主任，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院长、执行董事，2009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 年至今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2003 年至今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研究中心副主任，2012 年至今兼任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执行院长，2013 年至今兼任上海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4 年至今兼任上海浦东金融学会副会长，2015 年至今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跨境金融服务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7 年至今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行监事任期为三年。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时间
张鹏举	监事长、职工监事	工会民主推荐及选举大会	2016 年 2 月至今
李军	职工监事	工会民主推荐及选举大会	2016 年 2 月至今
赵汝君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至今
吕洪波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李红岩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至今

注：上述监事任职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时间或股东大会表决时间起计算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张鹏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85 年任教于甘肃省交通学校，1985 年至 1988 年历任兰州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1988 年至 1991 年任兰州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兰州市政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1992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2001 年至 2005 年任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兰州市土地储备投资中心主任、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兰州市财政局局长、党委书记。2015 年 7 月被提名担任兰州银行监事长并调动至兰州银行，2016 年至今担任兰州银行监事长。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会计科科长、兰州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兰州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职工监事。

赵汝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文县临江卫生院，1997 年至 2011 年任文县政府办公室秘书，2011 年任文县政府驻九寨沟办事处副主任，2011 年至 2013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助理，2015 年至今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监事。

吕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6 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EMBA 硕士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大连天河房地产集团公司财务经理；2001 至 2006 年担任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策划部总经理；2006 至 2008 年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金业务线副总裁；2008 年至今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并兼任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外部监事。

李红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87 年至 1996 年，在兰州市审计局先后任副主任科员、兰州审计事务所社会审计科科长；1997 年至 2012 年，在兰州合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部长、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先后担任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兼任兰州银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总稽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本行职务	任职时间
张俊良	董事、行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潘竞琴	副行长	2011 年 2 月至今
李玉峰	副行长	2011 年 2 月至今
杨阳	副行长	2011 年 3 月至今
王瑞虹	副行长	2011 年 2 月至今
黄小红	总稽核	2011 年 3 月至今
李小林	副行长	2011 年 9 月至今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6 年 6 月至今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均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俊良，详见董事简历。

潘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84 年任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会计员，1984 年至 1989 年任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会计股副股长，1989 年至 1990 年任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计划股股长，1990 年至 1997 年任人民银行永登县支行副行长，1997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兴陇支行行长，2004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监事、兴陇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监事、工会主席。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

李玉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3 年任教于甘肃银行学校，1993 年至 1997 年任兰州市德隆城市信用社主任，1997 年至 200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德隆支行行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

杨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敦煌市人民银行，1987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敦煌

市工商银行，1993 年至 1997 年任敦煌市工商银行副行长，1997 年至 1998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副行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联惠支行行长，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特资部总经理、信贷风险部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三金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第三管理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

王瑞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天成支行行长、金河一级支行行长、稽核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

黄小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兰州市五交化公司团委书记、政治处副主任、劳资科科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总稽核。

李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88 年先后任职于泾川县人民政府、中共泾川县委，1989 年至 1997 年历任人民银行泾川县支行副行长、行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人民银行平凉中支行副行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人民银行定西中心支行副行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银监会平凉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2009 年至 2011 年历任甘肃银监局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副行长，2015 年至今于榆中县人民政府挂职担任副县长，挂职时间至 2017 年 1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李红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97 年至 2003 年历任兰州市商业银行三金支行柜员、客户科科长、市场科科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兰州市商业银行雁宁支行行长，2010 年至 2015 年历任兰州银行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行长。2016 年至今任兰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如无特别说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监管机构核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联席主承销商发布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1、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3、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 评级报告概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或“该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兰州银行明确可行的市场定位、灵活快速的决策机制、在当地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口碑、较稳定的存款结构以及跨区域发展有效分散集中度风险。评级同时反映了兰州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受到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变动的影响、业务和收入结构有待改善、激烈的市场竞争、跨区域扩张计划可能带来的管理和人才方面的挑战等。评级还考虑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历史不良资产的消化处置，以及与当地政府较为密切的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兰州市财政局及其他国有股东合计持有该行 28.69% 的股权。

（二）优势

2017 年 6 月末该行存款和贷款余额在兰州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8.27% 和 9.06%，分别位居第一位和第二位，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市场定位明确，决策机制灵活，在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方面具有人缘地缘优势，并已在当地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存款稳定性较好，资产流动性较强，整体流动性管控压力较小；

通过设立异地分行和村镇银行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有利于分散区域集中度风险。

（三）关注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向中西部蔓延，加之该行以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为主，导致该行不良贷款有所上升，资产质量需加以关注；

中间业务品种和规模相对较小，非利息收入占比较低，业务和收入结构有待改善；

业务快速增长对该行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跨区经营后管理半径扩大，对该行管控能力和管理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 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八章 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兰州银行的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取得了法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发行人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和甘肃银监局的批准,发行人取得了本期债券所必需的、完备的法定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 （一）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二）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五）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
- （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七）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八）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九）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其中，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按季度披露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信息、资本管理信息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临时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及时披露以下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3、控制人变更；
- 4、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5、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6、是否分期发行、每期分期发行等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变更；
- 7、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变化。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诚信国际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法定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房向阳

联系人：刘斐

联系电话：0931-4600258

邮政编码：730000

二、 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武小琳、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395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孙守用、尹晓光、马伟、罗浩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716室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3936771

邮政编码：518048

三、簿记管理人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武小琳、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395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承销团成员

法定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去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正岳

联系电话：021-23262719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黄晔

联系电话：0755-23838615

邮政编码：518048

五、信用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费腾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00

六、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张刚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邮政编码：100020

七、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召艳

联系电话：010-85665711

邮政编码：100008

八、 第三方评估机构

法定名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2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联系人：顾鹏、邓滔

联系电话：010-88090091

邮政编码：100032

九、 债券托管人

法定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2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甘银监复[2017]第 11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08 号）；
- 3、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4、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6、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房向阳

联系人：刘斐

联系电话：0931-4600258

邮政编码：730000

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武小琳、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395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